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1、2013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2) 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 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8)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13 年 5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3、2013年5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4、2013年6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5、2013年8月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3年12月1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2013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上述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13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2、2013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2012年年报审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公司年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月15日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份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同时还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计划等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月18日向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武汉控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终审计的督促函》，要求其按时完成审计任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签收并书面回复，于2013年1月19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报的审计初稿。

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月25日上午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与会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于2013年1月25日下午召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2年度会计报表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年度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 2、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公司的房地产及物业服务业务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进行了置换，差额部分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7.6亿元。在重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重组进展需要，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延长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共四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两项议案。

对于上述各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对上述议案，审计委员会均表决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2013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4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1月29日

